

檢察官親訪社勞機構 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屏東地檢署(以下簡稱本署)執行檢察官黃郁如於4月25日率政風主任劉燕升、觀護人涂惠琴及觀護佐理員蕭萱婉至本署易服社會勞動機構-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平安基金會」)進行訪查，對於機構所承辦的社會勞動業務之進行及社會勞動人工作內容及性質進行瞭解，據以精進社會勞動制度之提昇。

平安基金會經管「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障服中心)，障服中心共有地上7層及地下1層樓，本署社會勞動人之執行範圍包含協助清理停車場、籃球場、會議室、走廊及樓梯間等處。本署於101年聘任平安基金會迄今，已指派104名社勞人於該機構服務，總服務時數為40,450小時，以目前勞基法基本工資168元計算，已創造680萬元之經費效用，除紓解機構人力不足及成本之問題外，亦讓社會勞動人有機會以在社區服務的方式折抵刑期。

本日查訪隨同政風人員以社會勞動人為對象，用匿名方式實施「廉政問卷及滿意度調查」，俾瞭解執行機構或地檢署人員及觀護佐理員有無不當或不法行為，以機先防範違失弊端。

執行檢察官不定期實地訪查社會勞動機構，實地了解社會勞動人的工作狀況，除給予社會勞動人勉勵與肯定外，亦提醒社會勞動人執行時不可有懈怠或散漫等行為，應遵守社會勞動相關規定，積極執行之態度，才能順利將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回歸正常生活。同時也期望機構督導能落實對社會勞動人之督核，使社會勞動制度能發揮最大的公益效益也達到刑罰執行之目的。



▲左起—檢察官、政風主任、觀護人、督導、社勞人



▲左起—觀護人、檢察官、政風主任、社勞人



▲左起—社勞人、政風主任、督導、觀護人、檢察官



▲左起—社勞人、政風主任